

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(連結至英譯謄本系統)

內政部 94 年 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6275 號令訂定

內政部 94 年 6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1606 號令修正

內政部 95 年 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08485 號令修正

內政部 96 年 6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87375 號令修正

內政部 96 年 7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09720 號令修正

內政部 96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80570 號令修正

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20216 號令修正

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5565 號令修正

內政部 104 年 8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0896 號令修正

內政部 105 年 6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507 號令修正

一、為加強便民服務，便利民眾申領英文戶籍謄本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英文戶籍謄本種類如下：

(一) 現戶之全戶(部分)戶籍謄本：指現住戶戶內全部(部分)人口之戶籍登記資料。

(二) 除戶之全戶(部分)戶籍謄本：指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初次設籍後，曾在該行政區域設有戶籍，因全戶戶籍遷出、戶長死亡、變更戶長或戶政事務所依規定換登之原舊有全戶(部分)戶籍登記資料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繳交證明文件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1. 當事人本人(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)或戶長。
2. 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。
3. 受委託人。

(二) 繳交之證明文件：

1. 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等(如配偶、父母、養父母、子女及戶長)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(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相關證件須留存影本)及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、印章(或簽名)及規費；委託申請者，應併提委託書。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；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驗證。
2. 前目所定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如下：
 - (1)我國政府核發之英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。
 - (2)外國政府核發之英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。
 - (3)國內外醫院核發載有英文姓名之出生證明。
 - (4)公、私立學校製發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書。
 - (5)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僑團、僑社核發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明書。

3. 申請人無法提具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，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表(如附件一)上填寫資料。
4. 第一目所稱身分證明文件，指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、臺灣地區居留證、定居證、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。

四、登錄英文戶籍謄本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姓名之譯音：

1. 英文姓名登打方式與護照相同，一律採用大寫英文字母，姓在前、名在後，姓之後加逗號，名字之間加短橫線；如有外文別名，應於英文姓名後以括弧註明。
2. 英文姓名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，將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。複姓或冠夫姓之譯音，亦同。
3. 已回復傳統姓名之原住民，其英文姓名得不區分姓、名，直接依中文音譯。

(二) 出生地之譯音：

1. 以申請人提憑之證明文件為主。
2. 無提憑證明文件，由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顯示中英文出生地資料。
3. 系統無對照資料者，得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([網址](#))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，並填註於附件一；英文戶籍謄本記載方式如下：

(1)在國內及大陸地區出生者：依出生之省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名稱記載；於國內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出生者，並應於記事欄載明出生地省、縣及我國國名縮寫；不載明省之英譯。

(2)在國外出生者：記載其出生國國名。

(三) 個人記事英譯以身分記事為原則，申請人提出其他記事英譯之需求者，亦得予以節錄。

(四) 全戶動態記事僅英譯最後一筆遷徙資料。

(五) 日期之英譯，依月、日、年(西元)之順序填寫，除月份需填註英文縮寫外，其餘均填寫阿拉伯數字。

(六) 行政區域由系統自動顯示中英文資料，街路門牌由戶政人員自行輸入，其資料來源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規定辦理。

(七) 行政區域及地址：英文填寫順序依室(Room)樓(F)號(No.)棟(Building)街(Sub-alley)弄(Alley)巷(Lane)段(Sec.)街(St.)路(Rd.)鄰(Neighborhood)村、里(Village)區(District)鄉、鎮(Township)市(City)縣(County)，省僅載明名稱，不載明省之英譯。

五、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，申請案件應於六個工作天內核發。

六、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及謄本格式如附件二。

七、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使用須知，由內政部編訂。

- 八、核發英文戶籍謄本電腦操作方式，參考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手冊及作業手冊規定辦理。
- 九、英文戶籍謄本應加蓋章戳（格式如附件三）。
- 十、核發英文戶籍謄本應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。

英文戶籍謄本其他譯音資料申請表

姓名		出生地		其他記事申請	備註
中文	英文	中文	英文		
申請人簽章：		聯絡電話：			

備註：

- 一、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。持有二本以上護照且英文姓名不同者，當事人應自行決定採用何者並載於本申請表；無護照者，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取用英文姓名，並載於本申請表。
- 二、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，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。
- 三、出生地之譯音，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，請填寫本表，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二

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

申請人(委託人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姓名：

戶籍地址：

被申請人

戶長姓名：

戶號：

被申請人姓名：

等 人

戶籍地址：

委託人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姓名：

戶籍地址：

申請書資料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種類：

附繳證件：

謄本編號：

申請書備註：

發文字號

受理
複印

審核
主任

編號 No:

列印日期/時間:

戶籍謄本 HOUSEHOLD REGISTRATION TRANSCRIPT

戶號 Household number:

種類 Type: 全戶 TOTAL

戶別 Household name:

地址 Address:

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Alterations of details concerning head of household and notes concerning movement of household:

稱謂 Appellation :
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:
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:
統一編號 ID card number :
配偶 Name of spouse :
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:
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:
父 Name of father :
養父 Name of adoptive father :
母 Name of mother :
養母 Name of adoptive mother :
出生別 Order of child :
原住民身分及族別

Aboriginal identity and Tribes

記事 Notes:

稱謂 Appellation :
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:
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:
統一編號 ID card number :
配偶 Name of spouse :
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:
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:
父 Name of father :
養父 Name of adoptive father :
母 Name of mother :
養母 Name of adoptive mother :
出生別 Order of child :
原住民身分及族別

Aboriginal identity and Tribes

記事 Notes:

(本謄本摘錄與戶籍登記資料無異 This certificate is a true and correct excerpt copy of the entries in the Household Register.)

本資料疑義洽戶籍地管轄戶政事務所，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（以下空白）

頁次 Page:

總頁次 Total page:

編號 No:

列印日期/時間:

戶籍謄本 HOUSEHOLD REGISTRATION TRANSCRIPT

戶號 Household number:

種類 Type: 部分 PARTIAL

戶別 Household name:

地址 Address:

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Alterations of details concerning head of household and notes concerning movement of household:

稱謂 Appellation:

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:

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:

統一編號 ID card number:

配偶 Name of spouse:

出生地 Place of birth:

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:

父 Name of father:

養父 Name of adoptive father:

母 Name of mother:

養母 Name of adoptive mother:

出生別 Order of child:

原住民身分及族別

Aboriginal identity and Tribes

記事 Notes:

(本謄本與戶籍登記資料無異 This certificate is a true and correct excerpt copy of the entries in the Household Register.)

本資料疑義洽戶籍地管轄戶政事務所，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（以下空白）

頁次 Page:

總頁次 Total page:

附件三

本除戶謄本由	戶政事務所主任	簽發
This household cancellation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		
Director _____		
(District)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, (City) , Taiwan, R.O.C.		
日期/Date :		
字號/File No. :		

本謄本由	戶政事務所主任	簽發
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		
Director _____		
(District)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, (City) , Taiwan, R.O.C.		
日期/Date :		
字號/File No. :		

* 上開 () 處請自行更換

區 : District

鄉、鎮 : Township

市 : City

縣 : County